

# 光明學校 2016-2017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101 號

各位家長/監護人：

## 視覺藝術興趣班

本校為使學生能善用餘暇，並提高學生學習視覺藝術的興趣及能力，現開辦「兒童書法班」及「兒童國畫班」，詳情如下：

### 兒童書法班及兒童國畫班：

(一) 參加對象：1 至 6 年級學生

(二) 上課日期：

兒童國畫班——13/2、20/2、27/2、6/3、13/3、24/4、8/5、15/5、22/5、29/5  
(共 10 節，逢星期一)

兒童書法班——14/2、21/2、28/2、7/3、14/3、25/4、2/5、9/5、16/5、23/5  
(共 10 節，逢星期二)。

(三) 上課時間：兒童國畫班：15:10 - 16:10 (1 小時)

兒童書法班：15:10 - 16:10 (1 小時)

(四) 上課地點：206 室(兒童國畫班)，205 室(兒童書法班)

(五) 費用：每人 550 元 (共 10 節、不包材料費)

(六) 名額：約 15 人

(七) 負責老師：謝巧玲老師

(八) 導師：覃子翔先生 ( 資歷：香港科技大學理學士、中文大學校外進修學院中國書法文憑 ) ；

黃榮臻先生 ( 資歷：廣州美術學院學士、香港浸會大學視覺藝術院碩士、法國 Pont Aven School of Contemporary Art 文憑。)

(九) 材料用具及費用：

國畫班材料		書法班材料	
種類	單價	種類	單價
毛筆三枝 (大：25 元、中：10 元、小：8 元)	43 元	九宮格紙 100 張	25 元
宣紙	15 元	加大白雲毛筆一枝	25 元
顏色一盒	18 元	小狼毫毛筆一枝	10 元
筆捲一個	12 元	中華墨汁一枝	20 元
白瓷碟 (4 大碟與 1 小碟)	12 元	筆捲 (竹簾) 一個	12 元
/	/	黑色絨墊布一張	15 元
/	/	小瓷碟一個	3 元
<b>全套共</b>	<b>100 元</b>	<b>全套共</b>	<b>110 元</b>
個人用品： 國畫班學員須自備手袖一對、圍裙一條及有蓋膠盒 (或 500 毫升雪糕盒) 一個，內放小毛巾一條 (吸水用)。		個人用品： 書法班學員須自備手袖及圍裙。	

- (十) 參加辦法：  
 • 回條請於1月5至10日期間連同學費及材料費(如需要)，並帶備學生手冊  
 在小息或放學後到109室繳費窗口繳交。  
 • 為免學生攜帶大量現金回校有所遺失，請盡量以支票交費，支票抬頭請寫「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並在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
- (十一) 備註：  
 • 如申請人數超額，會由校方甄選。  
 • 被取錄學生必須出席每一堂課，不能無故缺席，否則校方有權取消其資格。(不退還款項)  
 • 如遇颱風(8號風球或以上)或紅、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該日暫停上課，而該堂會順延。  
 • 凡於本年度申請書簿津貼獲全額或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綜合援助的學生可以獲得「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並於學期結束前(約7月)退回部分學費。(詳情可參閱本校光字通告第8號)  
 • 有關課程由本校老師負責監察工作，如有查詢可與謝巧玲老師聯絡(2479 6608)。

校長：\_\_\_\_\_ (邢毅)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 參加回條

### 視覺藝術興趣班 (不參加者毋需繳交回條)

視

敬悉來函，敝子弟\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 ) 申請參加 貴校視藝組舉行之【視覺藝術興趣班】。

參加項目(請✓)	學費	如購買材料(請✓) *如訂購材料必須全套訂購，不作部份訂購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書法班(P.1-6)	\$550	+ <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班材料 \$110	= \$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國畫班(P.1-6)	\$550	+ <input type="checkbox"/> 國畫班材料 \$100	= \$

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活動後  由家長接回 /  自行回家。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七年一月 日

- 參加學生請將回條於1月5至10日連同學費及材料費(如需要)，並帶備學生手冊在小息或放學後到109室繳費窗口繳交。
- 如交支票，抬頭請寫「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課程名稱)。

此欄由 校方填寫	收費日期： 1月 日	金額：\$550 / \$650 / \$660 現金 / 支票 銀行： 支票號碼：	經辦人： ( )
-------------	---------------	--	----------